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650號

03 原告 梁約翰

04 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律師

05 被告 劉祖文

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  
08 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1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12 **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，因受友人即訴  
14 外人陳志傑之拜託，由原告擔任借款人，訴外人曾新榮擔任  
15 保證人，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供陳志傑週轉  
16 使用，原告與曾新榮並簽署本票及提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  
17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作為擔保，約定借款  
18 由陳志傑分期攤還。詎於110年中，被告向原告表示陳志傑  
19 逾期未還款後，即強行將系爭車輛開走，並將前開本票向法  
20 院聲請裁定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薪資。後原告、陳志傑、  
21 曾新榮與被告一同於112年2月15日至法院進行調解，同意就  
22 剩餘之借款本息共計23萬元，由原告、陳志傑、曾新榮當場  
23 交予被告後，被告則撤回強制執行。嗣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 
24 系爭車輛，被告卻表示已將系爭車輛出售予他人。然當初原告  
25 僅係提供系爭車輛作為擔保，故兩造間所約定者應係原告  
26 提供系爭車輛作為動產抵押，以此擔保被告之借款債權，至  
27 被告並未交還系爭車輛，衡情當係主張為約定流押契約。然  
28 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3條已明文禁止流押契約，故上開關於清  
29 償期屆至時，原告仍未清償債務，則系爭車輛歸於被告所有  
30 之假設應屬無效。是原告嗣後既已清償借款完畢，自當得依  
31 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，並作為先位請

求。再者，原告清償借款後，被告即應返還系爭車輛，然被告卻仍繼續占有系爭車輛，縱被告將系爭車輛所出售，而其因此受有出售系爭車輛之利益，亦應返還此部分之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作為備位請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。（二）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係於109年11月18日持系爭車輛向被告所營之盛泰當鋪典當，並借貸30萬元，又因借款金額超出市價甚多，故同時要求原告、陳志傑、曾新榮各簽立借款協議書，並約定應按月還款3萬5,000元，且若未如期清償，承諾將系爭車輛交回盛泰當鋪並一次清償本息；又如依約還款，清償後則歸還系爭車輛。然原告、陳志傑、曾新榮於109年12月17日起即未約定準時繳款，且於滿當期滿後不取贖付清利息或順延質當，故被告依當鋪業法第21條規定，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並於111年5月4日賣給車商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；2. 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向被告借款，並以系爭車輛作為動產抵押擔保前開借款債務等情，然被告否認兩造間係單純借貸關係，而係原告將系爭車輛典當予被告借款，則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上情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固有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77號裁定、勞動調解筆錄及清償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然此部分僅能證明原告有向被告借貸30萬

元，尚無法直接證明其所有之系爭車輛係單純作為前開借貸債務之擔保；而觀諸被告所提之當票存根、借款協議書等件，可見原告確係將系爭車輛作為典當物品，並向被告所營之盛泰當鋪借款30萬元，基上，此部分應認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較為相符，應屬可採。

(三) 次按當鋪業之滿當期限，不得少於3個月，少於3個月者，概以3個月計之；滿期後5日內仍得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；屆期不取贖或順延質當者，質當物所有權移轉於當鋪業，當鋪業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收當日為109年11月18日，並於111年4月25日流當等情，有當票存根及新北市當鋪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在卷可參；又原告並未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協議書按月繳款清償債務，係遲至112年2月15日方清償完畢等情，亦有清償證明書在卷可參。是以，就系爭車輛自典當時即109年11月18日起至111年4月25日止，已屆滿1年5月又7日，而原告未於滿期後5日內向原告取贖或付清利息順延質當，則依上揭規定，質當物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於被告所營之盛泰當鋪，亦即被告已合法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則原告先位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，則屬無據。又被告既已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，則其後於111年5月4日將系爭車輛賣給車商，亦屬有權處分其所有之財產之行為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取得出售之價金，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出售系爭車輛之利益，亦屬無據。

(四) 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先位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，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

01 訴之判決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
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04 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詹禾翊